

#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洛市环〔2021〕44号

##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等法规政策之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创造良好营商执法环境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《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#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，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，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、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；

（二）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，符合环境功能规划，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，并经责令改正后于3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。

（三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经责令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；

（四）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，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$\leq 0.1$ 倍，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；

（五）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，2日内改正的；或者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.1吨，且未污染外环境，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的；

（六）工业固体（危险）废物台账记录不规范，或者记录轻微错误，经查证没有违法转移，经指出后2日内整改完善的；

(七)不正常使用3台(含)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,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,立即整改的;

(八)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,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,2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(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);

(九)未按规定贮存、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,物料总量小于10立方米,立即改正,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;

(十)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,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,5日内完成填报排污信息的;

(十一)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,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,经责令后立即改正,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;

(十二)自动监测设备突发故障,引起污染物数据超标,及时向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报告,按照技术规范维修,经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的;

(十三)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,企业主动对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标治理,对生产工艺进行提升改造,因提标治理和提升改造期间,短时超标排放的并采取了必要减排措施的;

(十四)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(法律另有规定的

除外);

(十五)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,并积极采取必要减排措施的;

(十六)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:

(一)排污单位因突发设备故障造成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,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且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;

(二)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,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,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,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;

(三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

(四)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;

(五)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

(六)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